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葉思玲

被告 卓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7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069元自
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
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
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期即方式繳付帳
款予原告，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5%計算遲延利息。而
被告自請領信用卡起至112年7月17日止，使用信用卡消費記
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3,261元（含本金91,069元及已屆期
利息1,692元）未繳納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語。為此，
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催收款一覽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22、32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